|  |
| --- |
| **附件1：**浙江省学习型城市评审标准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评分标准 |
| 一、基本条件 | 1.组织领导 | 党委政府重视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，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(1.5分），定期召开会议（1.5分），并将其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内容（1.5分)。各有关部门职责明确，落实相关工作目标责任，三项均达到得5分。 |
| 2.发展规划 | 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、教育、人才队伍建设等专项规划，每制定一个规划得1.5分，三项均达到得5分。 |
| 3.学前教育 和基础教育 | 区域内学前教育、九年制义务教育、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率达到省政府规定指标。学前教育、九年制义务教育、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率均达到97%、99.9%、95.9%以上，每达到一项得1.5分，三项均达到得5分。 |
| 4.终身学习氛围 | 积极组织开展终身教育学习活动周等主题活动，积极倡导营造全民学习、终身学习的良好氛围；积极推进学习型单位、学习型党组织、学习型社团等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工作。当年举办终身教育学习活动周得3分，创建各类学习组织80%以上的得2分。 |
| 二、成人继续 教育 | 5.职业技能教育 | 企业职工、农村成人、干部、专业技术人员等人员积极参与继续教育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率达到80%以上；（3分）城市社区，登记在册的下岗待业失业人员和进城务工人员的培训率分别达到50%以上和40%以上；（3分）农村社区，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率达40%以上，农村劳动力外出转移培训率达到40%。（3分）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开展特殊教育达到相关规定。（1分） |
| 6.老年教育 | 老年人参与教育活动达到50%；（达到50%及以上得5分、达到49-40%得4分，39-30%得3分）扫盲教育成效明显，文盲率低于2%及以下。（5分） |
| 7.青少年校外教育 | 有专门服务未成年人的场所和主题教育活动（3分），未成年人参与校外教育活动的比例不低于80%（2分）。 |
| 三、保障措施 | 8.师资队伍 | 建有一支专兼职结合的师资队伍。成人教育专职工作者占常住人口万分之一以上；（3分）志愿者工作队伍入册，档案规范，作用发挥稳定；（2分）管理人员和教师参加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比率达80%以上；（3分）中小学等学校教师参与成人教育工作。（2分） |
| 9.成校办学条件 | 县（市、区）、镇（乡、街道）、社区（村）三级学习服务网络健全。（5分）成人学校办学条件良好。（5分，） |
| 10.教育资源整合 | 区域内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成人教育机构、高等学校等积极向居民开放（2.5分；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科技馆等各类公共设施免费向社会开放（2.5分）；各类资源共享度高。 |
| 11.经费投入 | 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达到国家规定要求。（2分）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经费15%以上。（2分）成人继续教育经费不少于常住人口人均2元。（3分）企业依法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.5%—2.5%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。（2分）事业单位、机关等的在职培训经费得到保障。（1分） |
| 四、建设成效 | 12.学习平台与资源建设 | 建有面向社会居民开放的终身学习平台（3分），开发建有区域特色的学习资源和特色课程（2分）。 |
| 13.理论研究 | 开展学习型城市建设理论研究，形成了有效的建设经验和成果，并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以及省级推广（省市每表彰或推广一项得1.5分，满5分为限）。 |
| 14.社会评价 | 区域内学习型城市创建氛围浓厚，全年接受教育服务成员占全体常住人口的比例达60%以上（5分）。 |
| 15.城市发展与 居民生活品质 | 城市居民终身学习理念较强；居民精神生活和环境生活质量较高；“安全社区”、“健康社区”、“数字社区”等各类创建活动有成效。社会和谐稳定，文明程度较高（开展各类创建活动的得3分，社会和谐稳定，文明程度视情给分）。 |